

辽源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XZB-ZFCG-2025016

采购人：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服务合同 .....	30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内容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辽源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XZB-ZFCG-2025016【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6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万元）

最高限价：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规定时间和编制规范要求完成辽源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并于2026年4月31日，规划正式印发前完成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所需技术能力及后续服务的能力；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

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9:00 前；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5年06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30日23时59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

（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若期限届满，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

售价：招标文件费为 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3.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4.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5.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6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辽源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1485号

联系人：孙海啸

联系电话：0437-35252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9楼

联系人：郭昊

联系电话：0437-36280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昊

电 话：0437-36280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1485 号 联系人：孙海啸 电 话：0437-352528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郭昊 电 话：0437-3628059
1.1.3	项目名称	辽源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TXZB-ZFCG-202501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1	招标范围	按照规定时间和编制规范要求完成辽源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并于 2026 年 4 月 31 日，规划正式印发前完成服务。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1.3.4	服务地点	辽源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所需技术能力及后续服务的能力；</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提供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税收凭证或完税凭证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p> <p>5、信誉要求：</p> <p>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③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④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⑥提供网页截图附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6、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b>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b>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及评标方法及标准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220万元，禁止超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应答人的基本帐户转出，需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出具保函，须提供保函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3、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保函的原件单独密封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4、采取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电子保函（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与投标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保函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a href="http://ggzy.liaoyuan.gov.cn">http://ggzy.liaoyuan.gov.cn</a>）【首页】——【电子保函登录】——【投标人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400-666-7151。</p> <p>具体内容详见：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a href="http://ggzy.liaoyuan.gov.cn">http://ggzy.liaoyuan.gov.cn</a>）——政务公开——通知公告《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5万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在2025年07月14日09：00时前递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账号：160456817777</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尽量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jlstxzb0437@163.com">jlstxzb0437@163.com</a>。</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或2024年
3.5.3	近年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2020年~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是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写明	<p>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送达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1.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p> <p><b>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b></p>
4.1.4	响应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线上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如有）：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	开标程序	(1) (2) (3) 见总则；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专家 <u>4-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在本款末增加：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计委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 由中标人支付。
10.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 公示期 1 日历天。
10.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5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6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0.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1) 投标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投标单位须对提供的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如有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p>
10.8	电子标说明	<p>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工作日 9:00-18:00</p> <p>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9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p>1.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p> <p>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技术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报名的网站）提出，提交疑问后，须打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无法及时回复问题，并影响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信息的发布。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变更公告”栏目中对应项目查看及下载；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参与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并对其具

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声明函
- (9) 信誉要求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

(4) 项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丢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3 每项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可能导致报价不被接受。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概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拒绝投标。

3.2.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完善投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

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专用工具中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采用电子开标平台方式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 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按照开标系统内自动生成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签章）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或由采购人聘请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且同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业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对开标、评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3 个工作日）期间内，逾期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1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税收凭证或完税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	信誉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发生（提供承诺书）；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4、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	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2项	按照规定时间和编制规范要求完成辽源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内容）。
		服务期限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并于2026年4月31日，规划正式印发前完成服务。
		服务标准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	有（2.5万元）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需求及内容	第五章“服务需求及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内容”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最高投标限价：22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评 审 结 果				

注：1、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 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审因素：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评分 标准	总体工作方案 (5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总体工作方案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理解 (10分)	针对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内容至少应包含：对规划编制背景的理解、辽源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及存在问题分析、规划编制思路及大纲。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提供完整的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全部需求，人员配备齐全，工作流程清晰，并正确认识工作关键任务及难点，提出合理可行解决方案。内容具体详细、符合要求，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所有要求；内容基本完备，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内容稍有欠缺，部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优得15-10分；良得9-6分；一般得5-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分)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和成果质量标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可行，成果质量满足国家要求并符合项目地点实际情况，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保密教育、涉密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程序等复复核本项目要求。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 (1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每提供一位具有中级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人员加1分，每提供一位高级及以上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人员加2分，满分14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加3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加6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具有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良好的保密管理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业务数据、软件数据库成果提供良好的保密管理方案，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10%
2.2.4 (3)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至今）具有类似业绩，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良者得3-4分，一般者得1-2分，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等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包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提供投标人不涉黑不涉恶承诺书。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服务合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和鉴证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和鉴证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辽源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辽源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

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 12 个月。

####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此部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

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5. 误期赔偿

15.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15.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5.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5.5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质保金: 合同总价款的 3%。

####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8. 税费

18.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8.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3.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5.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的签订：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8.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辽源市龙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29.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内容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要

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关于“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战略部署，结合辽源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发展基础、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重大项目、实施保障等方面，对辽源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开展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辽源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2、服务要求

#####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根据规划编制方案需要梳理所需资料清单，交由采购人统一进行收集。前期主要收集全市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区域协调、改革开放、城乡融合、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总体情况，以及特色资源、人口发展等情况资料。

**现场调研：**组织编制团队对辽源市各县区进行深入实地调研，整体把握、了解辽源市发展情况，与市直相关部门、县区领导、企业代表、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收集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等。

##### 第二阶段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及吉林省委省政府对辽源的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发展目标、发展定位、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措施，形成辽源市“十五五”发展思路。

##### 第三阶段

编制形成规划《纲要》初稿、组织专家讨论和论证并修改完善，经多轮征求意见后，最终正式形成规划《纲要》（草案）终稿提交。

**3、技术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geq 5$ 名，负责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

**4、成果内容：**规划编制内容应达到采购人要求深度，成果内容应当规范、准确、完整。成果以纸质档提交5份，电子档以PDF形式提供1份。所有成果内容

---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调研数据、规划内容。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服务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并于 2026 年 4 月 31 日，规划正式印发前完成服务。

3、服务地点：辽源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处，应当删除或用“/”、“无”表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标注页码，

原则上要求便于查找主要内容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报价\_\_\_\_（大写）元的投标价格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

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共计\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六、我方同意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按时提交。

七、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八、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九、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十、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系统集成开发费用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十一、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二、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可删除此项）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具备\_\_\_\_\_。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没有)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唱标，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另一份附在投标文件中。本表可自行调整宽度和高度，但填写内容不得增减。封面标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地点；

3、填报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致：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第 XX 标段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原则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地点、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条款等内容的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九、信誉要求

### 1、信誉要求的承诺书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网页截图

附：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2、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按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3、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 十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